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松霖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松霖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1	松霖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3/18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 赎回价格：101.011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

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松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0日

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0日（“松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松霖转债将自2026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5.3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松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松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松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松霖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松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9.89元/股），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松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19.89元/股），已满足“松霖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松霖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110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7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246/365=1.011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110=101.0110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10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08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10元（税前）。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松霖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10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松霖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松霖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松霖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松霖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松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3月20日（“松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3月23日起，公司的“松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松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3月20日（“松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松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松霖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松霖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011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松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松霖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6日收盘价为199.17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011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5.3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松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192666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实业”、“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7号文同意注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祥和转债”，债券代码为“113701”。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362,486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36,800	714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714	
发行数量合计	400,00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40,0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3月3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362,486	362,486,00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3月5日（T+2日）结束。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36,800	36,800,000.00	714	714,00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714手，包销金额为714,000.00元，包销比例为0.18%。

2026年3月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

联系人：齐伟

电话：0576-8396612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嘉元转债”赎回，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0	嘉元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3/30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自2026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3.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嘉元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2026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票面利率为3.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2月23日至2026年4月2日（算头不算尾）共3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38/365≈0.312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312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2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嘉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嘉元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12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49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嘉元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12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123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元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2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嘉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6日收盘价为138.56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汇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熊树蓉作为项目合伙人、李双双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陆林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因中汇内部工作调整及原项目合伙人熊树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双双已从中汇离职，现委派昝丽涛为项目合伙人、廖坤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晓华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分别为昝丽涛、廖坤和陈晓华。

二、本次变更人员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昝丽涛，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10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廖坤，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5年1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晓华，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11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1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廖坤、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晓华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昝丽涛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1次、受到自律监督管理措施1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昝丽涛	2024年1月2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对在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昝丽涛	2024年1月29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部	对在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

2、变更后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执业资质。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夫妇将视具体情况及需求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授信及担保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等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县百通”）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人民币总计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2个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证、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该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曹县百通以其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为该融资提供抵押。

上述保证担保金额在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曹县百通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曹县百通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曹县百通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

注册地址：曹县青商街道办事处红庙寨行政村昆仑山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饶本平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主营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

股权结构、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宏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曹县百通100%股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28.95	34,924.38
负债总额	15,121.62	19,521.92
净资产	16,107.34	15,402.46
资产负债率	48.42%	55.9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049.62	17,931.73
利润总额	3,847.52	2,487.97
净利润	2,839.05	1,865.83

3、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曹县百通无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经查询，曹县百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3,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2026年度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子公司发展及融资需要。本次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担保对象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因此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3,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9%；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2%；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签署的授信、抵押、保证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日以来连续5个交易日（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52.37%，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当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暂无实质性利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日以来连续5个交易日（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52.37%，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当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暂无实质性利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1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达华，股票代码：002512）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以书面形式向第一大股东进行了核查，并进行自查，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0万元至-1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预计在上述范围中，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